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粤生态职院人资〔2023〕31号

关于做好辅导员师德师风建设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二级学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省属高校辅导员师德师风建设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师函资〔2023〕12号）、《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关于辅导员师德师风建设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附件1）文件要求，经研究，学校决定开展辅导员师德师风建设专项检查工作，请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参照《实施方案》做好此次专项检查工作并于2023年5月16日前将自查情况按照“参考模板”（见附件2）形成书面报告，报送至人力资源部，材料接收邮箱 gdstyrsbjf@163，纸质盖章版送至天河校区办公楼403。

联系人：张伟 02087029024 / 黄经纶 02087031484

附件1：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关于辅导员师德师风建设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2：报告参考模板

